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7 年 12 月 1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非洲联盟轮值主席代表的名义, 转递 2007 年 11 月 2 日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 中期审查通过的成果文件文本, 题为“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 (2008-2012)”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非洲联盟轮值主席代表

大使

莱斯利·科乔·**克里斯琴** (签名)



2007 年 12 月 1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

一. 引言

1. **我们**，非洲联盟成员国负责增进和保障本国儿童权利与福利的部长，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会议，审议和审查了执行 2001 年《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该宣言和行动计划是非洲提交 2002 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共同立场。我们重点审议了行动计划规定的下列十大任务，即总体框架；增加生存机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享有受保护的权利；青年和儿童的参与；各级的行动；国际伙伴关系；后续行动和监督措施；行动呼吁。

2. **我们**重申在下列及其他文书中做出的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承诺：

- 1990 年 7 月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2001 年通过并提交 2002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宣言和行动计划》；
- 2002 年《非洲残疾人十年行动计划》；
- 2004 年 9 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特别峰会通过的《非洲就业和减贫宣言和行动计划》；
- 2004 年《非洲家庭问题行动计划》；
- 2005 年 7 月在苏尔特通过的关于加快促进非洲儿童的生存和成长的行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第四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定（Assembly/AU/Dec. 75(V)）；
- 2006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非洲第二个教育十年（2006-2015）的决定（Assembly/AU/Dec. 92(VI)）；
- 2006 年 1 月《关于性与生殖的健康和权利的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
- 2006 年 5 月《关于加快行动让非洲人人都享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
- 2006 年 7 月《非洲青年宪章》；
- 《2007-2015 年非洲卫生战略》。

3. **我们**进一步重申各级的其他所有相关宣言、决定、决议、建议和政策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改善非洲儿童生活和福利的千年发展目标。
4. **我们**关切地看到，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冲突、暴力、虐待、忽视、剥削、贩卖、自然灾害和通常可以预防的疾病、贫穷以及有害传统做法，非洲儿童境况依然十分严峻。
5.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和残疾儿童的生活尤为贫困；需要在所有优先行动中特别注意帮助女童和残疾儿童获得服务，让他们有尊严地享有自己的权利。
6. **我们**认识到，虽然非洲在促进儿童生存、保护、成长和参与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但是这种进展较为缓慢，《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规定的目标尚未实现。
7. **我们**承认，需要加强责任机制，确保在今后的五年中取得更加一致更为全面的进展。

二. 形势与挑战

8. 非洲儿童的福祉首先取决于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在全球，非洲的绝对贫穷率最高。各国政府的方案和它们开展的除贫活动需要花费很大力气，需要得到大力支持。这项工作对于儿童的健康、教育和权利保障至关重要。儿童无法控制局势，也不对局势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他们却始终是其受害者。

增加生存机会

9.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了一系列宏伟措施，以确保非洲的每个儿童的生命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能够在一个关爱、被人接受、和平、安全和尊严的有益于儿童成长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已经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在《宣言》发表后采取的新举措和新的事态发展有可能起到作用，但是并未产生巨大影响。
10. 非洲儿童的生存机会是世界上最底的。每年有近 500 万非洲儿童死于可以预防和治疗疾病。自从 2001 年通过《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以来，估计有 2 880 万非洲儿童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
11. 非洲联盟各国卫生部长认识到这一点，于 2007 年通过了新的《非洲卫生战略》。他们指出，“非洲人口占世界的 10%，但是非洲的医务工作者仅占世界的 3%，承担的医疗负担却占世界的 25%。”新战略以全面加强卫生体系为目标，涵盖各个重要领域，包括降低新生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防治疟疾和消除营养不良，并为如何解决降低非洲儿童生存机会的问题和疾病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12. 与此同时，他们还认识到，儿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和营养离不开清洁饮用水和更好的环境卫生等非医疗性措施。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

13.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到 2005 年把 15 至 24 岁青年的艾滋病毒感染率降低 25%，同时把艾滋病毒母婴感染率降低 25%。事实上，有几个国家已经把母婴感染率降低了 25%。除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外，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另外还有千百万美元可以动用，目前正用来在各方面防治这场大流行病。

14. 但是，这场大流行病的严重性不可低估，特别是在南部非洲以及东部非洲的部分地区。2006 年，有 200 万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另有 1 000 万 15 至 24 岁的青年被感染。被感染者中有四分之三为女性。在需要治疗的青年中，只有一小部分能够获得治疗。

15. 在非洲部分地区，约有三分之一的孕妇感染艾滋病毒，她们生育的子女约有三分之一也会感染病毒。如果不进行治疗，半数以上儿童不到 1 岁就会死亡。母婴感染是艾滋病毒感染的第二种最常见方式，可以通过及时进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来减少感染。但是，虽然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是无法普遍提供必要药品，在部分农村地区，能够获得药品的人很少。

16. 艾滋病在非洲大流行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即事实上出现了由孤儿组成的国家，孤儿的迅速增加超出了最坏的估计。据估计，到 2010 年时失去父亲或母亲的儿童总数将达到 5 300 万。

17. 2006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召开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峰会，通过了《关于加快行动到 2010 年实现非洲全民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治疗的呼吁》。显而易见，同 2001 年一样，这些疾病依然存在，是非洲儿童和青年的最大生存问题。

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8.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重申了其他会议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教育部长峰会强调的教育目标和承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教育部长承诺实现全民教育，注重为全民提供优质、无偿的基本义务教育，让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教育。随着一些国家取消了学费，非洲女童和男童的入学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这些进展使我们更有可能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从 1990 年至 2005 年，入学率从 57% 提高到 70%，一些国家在男女入学率相同方面也取得进展。

19. 然而，教育仍然是非洲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对第一个非洲教育十年（1997-2006）进行的审评表明，“大多数目标”没有实现。亟需解决的问题有结

业率低和辍学率高、残疾儿童入学和受教育问题、小学升学率低、教师进修问题、学校娱乐和体育设施不足、技术和职业培训问题以及虐待儿童，特别是少年和女童。一些国家的辍学率继续上升。为提高入学率，应该加大对幼儿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关注力度。但是，教育系统的资源依然严重不足，包括缺乏合格教师。

20. 高等教育和研究是人力资源和用于充实各级教育的新知识的来源，但是这一领域没有得到充分重视。部长们还认为，应该建立最先进的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以知识为基础的教育规划、监督和落实工作。

21. 非洲各国教育部长根据这些现实情况制定了综合行动计划，启动了第二个非洲教育十年（2006-2015），以迎接今后的严峻挑战。

享有受保护的權利

22.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使其不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在大多数保护儿童问题上，缺乏足够的数据库。这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对男童和女童的性剥削、女性性器官切割、强迫成婚和童婚以及童工，包括最恶劣形式的劳役。

23. 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它们仍然是微不足道的。现在，人们日益意识并认识到，在家庭、社区、甚至学校中，对女童的暴力是一个严重问题。近年来，女性性器官切割问题得到人们的很大关注。虽然取得了积极的初步成果，但是要消除这一现象还有赖于整个非洲做出努力。以卖淫、色情和家庭奴役为目的的贩卖人口，迅速在许多非洲国家蔓延。百万少女仍然要面对早婚和强迫成婚的残酷现实。文化传统、习惯法和宗教惯例经常被用来为这些不可接受的有害做法披上合理的外衣。

24. 许多非洲儿童仍然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尽管这一问题得到了重视。残疾儿童受到污辱，并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

25. 虽然各项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统一并根据本国情况实施，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只有 41 个非洲国家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社会很少像重视成人权利那样重视儿童的权利。绝大多数儿童无法享受《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也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和获得补救措施。一些国家尚未批准联合国的许多保护儿童的议定书。

26. 虽然普遍认识到这些不公正现象的严重性，并间隙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政策和实际行动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非洲儿童应该得到本国政府的保护，他们的生命不应受到威胁，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应该得到尊重。

儿童和青年的参与

27.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申明，“青年和儿童享有参与权利”。为实现这一目标，非洲各国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2006 年《非洲青年

宪章》规定，青年有权参加非洲的发展，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非洲管理层面”的决策。

28. 虽然作出了保证，但现实是，儿童切实参与国家、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的情况极为罕见。应该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切实和知情地参与，不仅可以更好地了解并有可能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也是加强他们的社会交往、增强自尊以及尊重他人和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三. 呼吁加快行动

29. **我们，非洲联盟成员国负责增进和保障本国儿童权利与福利的部长**，重申致力于实现 2001 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并承诺在以下领域优先采取行动：

1. 法律和政策框架

- (a) 非洲联盟全体成员国 2008 年底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b) 在本国适用《宪章》，颁布有关的法律或修定法律，使之在 2010 年时与《宪章》的规定接轨；
- (c) 加快法律改革，确保全体儿童得到符合《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的综合立法的保护；
- (d) 在国家一级统一现有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法律；
- (e) 要求非洲联盟制定《宪章》关于消除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现象的附加议定书；
- (f) 在分管儿童事务的各部建立适当的政策框架，加快实现儿童权利的行动，取得本《行动呼吁》提出的具体成果。

2. 机构框架

- (a) 成立拥有适当资源和授权的组织机构，例如国家观察站和儿童权利监察员，并吸收儿童参加；
- (b) 成立适当的组织机构，领导、监督和负责儿童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
- (c) 建立职司机制，协调执行跨部门儿童方案，邀请有关部委、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并由儿童代表和主导的机构参加；
- (d) 建立有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的非洲成员参加、具有适当区域代表性的联合工作组，审查可否统一和简化报告的格式，探讨在非洲国家编写报告和报告审查工作方面，是否可以相互学习和取长补短。

3. 为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调集和筹集资源

(a) 在国家计划、减贫战略和支助性中期支出框架和预算中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注重边缘儿童，包括贫穷家庭儿童、弱势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b) 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交流调集资源的良好经验，研究多国建议以便从多边和国际伙伴以及私营部门筹集资金，加快实现《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c) 划拨充足资源，加强儿童的社会保护措施，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孤儿；

(d) 为解决儿童问题而设立的组织机构划拨充足资源。

4. 增加生存机会

(a) 按照《非洲卫生战略》加强卫生系统，提供良好、优质的母婴保健服务，建立方便儿童的保健中心和医院；

(b) 进一步采取基本措施，降低产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新生婴儿的死亡率；

(c) 按照关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快行动以促进非洲儿童的生存和成长的 AU/Dec. 75 (V) 号决定，根据《加快儿童生存和成长战略》和《儿童和新生婴儿疾病综合管理》等成功战略，作为国家保健政策和计划、减贫战略和保健部门改革的一部分，扩大采用一套实践证明有效的最起码的儿童保健措施；

(d) 支持家庭和社区采取行动，加强儿童保健、营养和福利，包括安全饮水、改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酌情采取适当的婴儿喂养方法和粮食保障措施。

5.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

(a) (结合其他促进生殖健康和减少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相关疾病的保健措施)，扩大人人享有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范围，把重点放在青少年、女童、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社会最贫困群体身上；

(b) 扩大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感染方案；

(c) 支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开展初级预防和保护工作，处理大女童、青少年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社会原因；

(d) 支持采取举措，促使人们积极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不让他们受到污辱和排斥。

6. 实现受教育权利

(a) 实现 2006–2015 年第二个非洲教育十年的各项目标；

(b) 保障男童和女童在学校的安全，提供高质量的方便儿童的学校，确保有安全饮水、男女分用厕所，采取学校提供保健、供餐以及指导和咨询服务的措施，提高学习质量，减少辍学儿童人数；

(c) 确保人人享有全面优质基本教育，包括女童和男童都享有幼儿护理、教育和学前教育，注重减少男女之间的差异，解决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包括贫穷家庭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辍学儿童的权利问题；

(d)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列入入学机会、续读情况、成绩、以及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果等教育工作的数据；

(e) 建立和扩大学校的体育设施，推动学生开展课外活动。

7. 实现受保护的權利

(a) 采取综合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建立具有适当资源的体系，确保每个人出生都进行登记；

(b) 建立一个符合《权利与福利宪章》规定的全面的少年犯罪司法体系，包括触犯法律儿童的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

(c) 宣传和执行包括零容忍在内的国家综合战略，同时对刑法进行适当修改，执行有关的立法，提高认识，促使人们放弃切割女性性器官和早婚等有害的传统习俗；

(d) 按照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和建议，宣传和执行跨部门方案，以便根除针对儿童的暴力，其中包括忽视、虐待、性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并支持开展各项活动，如建立生命线和安全庇护所等，让被虐待、性剥削、强奸和贩卖的儿童得到康复和融入社会；

(e)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权利与福利宪章》，执行各项措施，通过开展和平教育和推动儿童有效参与来防止冲突，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让儿童参加冲突后的重建和恢复活动，执行格拉萨·马谢尔研究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十年期审查的建议。

8. 实现儿童参与权利

(a)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通过建立适当的儿童协商论坛，包括儿童权利俱乐部、儿童议会和儿童协会，来宣传全体儿童（特别是边缘儿童、穷人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参与权利；

(b) 充分利用社会传播渠道和互动媒体，为儿童参与创建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向儿童提供适当和有益的信息，听取儿童的意见，支持他们参加决策，寻找解决影响他们生活的问题；

(c) 让儿童全面、有效地参加纪念非洲儿童日的各项活动；

(d) 记载儿童参与的良好做法，例如这些做法如何更好和更快地为儿童取得成果，以吸取经验教训并加以推广使用；

(e) 促进儿童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

四. 监督与评价

30. 2001 年《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缺少一个监督和评估框架。因此，本次审查要求：

成员国：

(a) 每年通过国家观察站和协调机制，利用监督和评估框架，审查和跟踪进展情况，找出差距，制定补救措施；

(b) 每两年通过非洲联盟委员会向非洲联盟各机关提交《行动计划》和《加快行动呼吁》执行进展报告。

非洲联盟委员会：

(a) 为本次加快行动呼吁建立一个有适当期限、目标和指标的监督和评估框架，衡量国家一级的进展，以便进行国别比较，制定包括研究成果在内的非洲大陆数据库，交流扩大措施范围以实现儿童目标的知识和良好做法；

(b) 每两年编写《非洲儿童状况报告》；

(c) 每五年审查执行本次呼吁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d) 加强《权利与福利宪章》的能力，继续开展监测《行动计划》和《呼吁》的主要规定的工作；

(e) 利用成员国年度报告提供的资料，确保把儿童问题纳入非洲同行审查机制。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

(a) 开展国别访问，并把《加快行动呼吁》的监督和评估框架作为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补充资料。

五.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

31. 非洲联盟委员会将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主要利益攸关方分发与非洲大陆儿童有关的各项政策文件：

(a) 区域经济共同体：

- (一) 在尚未设立社会发展股的地方设立该股，协调包括儿童方案在内的各项社会问题；
- (二) 根据《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提高对儿童权利与福利的认识，促进儿童权利与福利；
- (三) 与成员国、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执行《儿童问题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儿童问题方案；
- (四) 协同各个伙伴制定区域儿童政策，在区域范围内率先执行儿童议程；
- (五) 在所有涉及儿童的问题上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交流信息；
- (六) 把《呼吁》和《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作为区域问题，调集资源以满足经过确定的加快执行高效措施的额外需要。

(b)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

- (一) 开展宣传并游说成员国批准《儿童权利与福利非洲宪章》；
- (二) 牵头开展宣传，以执行《儿童权利与福利非洲宪章》、《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以及《加快行动呼吁》；
- (三) 监督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儿童和其他紧急情况下侵犯儿童权利儿童的情况；

(c) 非洲联盟其他机关（泛非议会、非盟经社文化理事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

- (一) 在议程中高度重视《加快行动呼吁》和《适合儿童的非洲行动计划》，并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发挥实际作用；
- (二) 把促进儿童权利与福利纳入各自的方案；
- (三) 就涉及儿童的各项活动与社会事务部合作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进行合作。

(d) 发展伙伴：

- (一) 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继续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加快行动呼吁》；

(二) 高度优先为扩大行动的各个方面筹集资金，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成果；

(三)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合作，宣传、分发和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行动计划》和《加快行动呼吁》。

(e) 民间社会：

(一) 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协助分发、执行和监测《加快行动呼吁》和 2001《行动计划》；

(二) 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编撰进展报告和非洲儿童状况报告。

(f) 儿童团体：

(一) 参与《加快行动呼吁》和 2001《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二) 积极利用现有论坛，在涉及儿童的决定和方案中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32. **我们**在此，

- 授权非洲联盟轮值主席提交《加快行动呼吁》，作为非洲对定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有关《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期审查的投入。
- 呼吁各级采取措施，履行在《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行动计划》和《加快行动呼吁》中作出的承诺。
- 呼吁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加快行动呼吁》。